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頁碼	原內容		修訂內容	說明
1	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初、複選結果公告備註：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		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	配合新增鑑定安置協辦學校，據以修訂計畫相關文字
	正取學生報到備註：向各報考學校報到		向 1 所承/協辦學校報到	
	備取學生登記備註：1. ……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……		原已報到承/協辦學校之遞補資格	
	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備註：1. ……由各承辦學校……		由各承/協辦學校	
2	「參、辦理單位之三、協辦單位」：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		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	
3	4. (2)繳費方式B.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……		刪除	由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，刪除臨櫃繳款
4	3. 錄取名額(1)新生：各承辦國小……		各承/協辦國小	
	三(二)複選評量時間表：公告在各校首頁		公告在各承辦學校首頁	
5	捌、安置輔導方式	一……安置於各承辦學校……	各承/協辦學校	配合新增鑑定安置協辦學校，據以修訂計畫相關文字
		二……超過各承辦學校……	各承/協辦學校	
		三……依學生報考學校，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……向學校報到……	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……向 1 所承/協辦學校[承辦學校：新營國小、鹽水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化國小、永福國小、中西區成功國小；協辦學校：蓮潭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永康國小、東區復興國小、億載國小]報到……	
		四、備取學生登記(一)……放棄原學校遞補資格……	放棄原已報到承/協辦學校之遞補資格	
		四、備取學生登記(二)……各承辦學校公告登記結果……	各承/協辦學校公告登記結果	
		七、安置適切性追蹤(二)……若經各承辦學校……	若經各承/協辦學校……	

頁碼	原內容	修訂內容	說明
13	5(2)臺灣銀行臨櫃繳款……	刪除	由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，刪除臨櫃繳款
21	是否接受安置服務(請“擇一勾選”並簽名)項下各選項之「報考」國小	皆修訂為「承/協辦」國小	配合新增鑑定安置協辦學校，據以修訂計畫相關文字
	※填表須知 1. ……及安置同意書報到……	向 1 所承/協辦學校[承辦學校：新營國小、鹽水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化國小、永福國小、中西區成功國小；協辦學校：蓮潭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永康國小、東區復興國小、億載國小]報到	
	※填表須知 2. 備取學生登記：……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……	放棄原已報到承/協辦學校之遞補資格	
	※注意事項：安置報考國小……，若經報考國小……	安置承/協辦國小……，若經承/協辦國小……	
22	聯絡電話	新增協辦學校聯絡電話	